

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设备及安装应急采购公告

我院急需采购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含安装)二套,欢迎广大有资质的公司参与。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含洗车机制造或销售。

二、**采购方式:** 院内应急采购

三、**采购预算:** 详见附件(限价须在预算金额限额内)

四、**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五、**采购程序:** 依照应急采购相关程序,部分项目涉及论证谈判,谈判会上设资格审查、项目谈判(需二次报价)等环节

六、**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详见附件

七、**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以《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八、**评定成交的标准:** 功能配置需求等能满足医院使用需求,谈判结果以公示的内容为准。

九、**提交资格证明资料时间及地点:**

纸质资料递交推荐书时间: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2日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白云区嘉禾华英路8号教学楼3楼总务科

十、**论证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论证谈判会时间:2021年9月13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论证谈判会地点:白云区嘉禾华英路8号(具体地点以通知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请有意向的厂商根据《投标文件》(点击下载)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到邮箱 gz8hfjun@163.com,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未响应,若接受报名后造成论证不公正的,由报名厂商自行负责。对本项目若有疑问,请咨询总务科。

联系人:方生

电话:020-36473685

附件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投标人必须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
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设备及安装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人民币 165 万元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价格	金额	备注
◆1	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	2 台			
◆2	房体自洁自消毒装置	2 套			
◆3	不锈钢玻璃房体	2 套			
◆4	救护车消毒液喷淋系统	2 组			
5	3 年质量保证期	3 年			3 年内无条件保证机器正常运转
6	废水处理	1 套			二台可共用
7	空压机	1 台			二台可共用
8	土建	1 项			一次完工
9	运费加吊装	1 批次			一次完工
	合计				

三、单机技术参数：

1. 投标人采购标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

(1)	设备尺寸	长×宽×高= (2.5~2.7m) × (4.3~5.5m) × (4.4~4.6m)
(2)		轨道长 11~12m 间距 3.4~3.8m
(3)	安装范围	长 (12~14m) × 宽 (4~7m) × 高 (4.5~5m)，两侧保留必要的检查通道
(4)	移动范围	长 (12~14m) × 宽 (4~7m)
(5)	电源要求	电压 AC380V50Hz 容量 20~25KVA
(6)	水源要求	管径 DN25 流量 ≥80L/min
(7)	气源要求	0.75~0.9Mpa 流量 ≥0.1m ³ /min
(8)	地面平整度	误差 ≤10mm
(9)	可洗车型	标准型医用救护车及其它车型
(10)	洗车尺寸	长 ≤6.2m × 宽 ≤2.6m × 高 ≤3.1m (含救护车整备装置后尺寸)
(11)	洗车时间	≤1 往复 4' 30" / 2 往复 7' 30"

3. 功能配置

(1)	洗车消毒液喷淋喷洒系统	一组
-----	-------------	----

(2)	水蜡喷洒系统	一组
(3)	固定吹干系统	一组
(4)	设备数据智能化	管理、点检、运行
(5)	故障自检	具备
(6)	刷子	3--5 个刷子
(7)	设备间监控	2 个摄像头/台

4. 关键部件

(1)	房体框架	304 不锈钢，厚度在 1.4mm 以上，中柱不低于 2mm
(2)	刷子材质	尼龙材质刷，尾部开叉不易裹泥沙型，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万辆车
(3)	操作面板	按键板或液晶触控面板（液晶面板不小于 10 寸）
(4)	风干电机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功率为 4~6 千瓦
(5)	刷子电机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功率为 0.5-1 千瓦
(6)	电控系统	进口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40-70 点位
(7)	气缸	密封式无油气缸，保证耐压力不低于 1.5MPa (215Psi)，工作温度满足-20~80
(8)	光电传感器	采用对射式，有效检测距离不低于 15M
(9)	接近传感器	额定电压在 10-30VDC (V) V, 检测精度不低于 10mm
(10)	接触器	不低于三级接触器，12 A ~ 24 V , 50~60Hz
(11)	继电器	热过载继电器，规格满足(1.6-2.5A)
(12)	计量泵	可调式液剂计量泵，精确度不低于 0.5ML

注：提供泡沫水蜡价格。

5. 单车使用成本：

(1)	单车耗水	80-140L/台
(2)	单车耗电	0.5-1.2kwh/台
(3)	单车耗香波	7-12ml/辆
(4)	单车耗消毒液	40-60ml/辆

6. 洗车场项目场地改动细节：

- (1) 需硬化现有草坪，宽 15 米，长 38 米，其中设备占地宽 13 米，长 15 米内；
- (2) 需在旁边配电房引入 50 平方铜电缆；需引水源至洗车机位置；
- ★(3) 独立设置废水池。符合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将废水引入独立池进行水处理，处理后再排到医院污水处理站；
- ★(4) 洗车场需加装玻璃房体，使洗车过程形成全密闭状态，没有水雾外溢。要求房体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房体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房前做防撞杆避免车体碰撞，房门为不锈钢卷帘式门，防水雾喷出；洗车时在房体外部由专人操作和维护设备。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玻璃房技术参数和效果图。

7、土建和 100 米内引电/水/排水。

四、 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三年，若机器设备发生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无条件进行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转。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货品供货和安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中标后提供）进行深化设计（包括实地测量）。

（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支付货款，直至中标人提供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为止。
6.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
7.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为采购人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 使所有操作人员掌握：（1）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使用方法；（2）正确使用调校功能；（3）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4）系统各项功能的应用；（5）常见故障排除方法。中标人根据使用人员时间采取集中培训和一对一培训等方式, 以确保使用人员具备上述能力。

五、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履约期限：至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五年内；
-

3.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10%；
4.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5. 退还说明：在验收合格日算起，三年后，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未尽事项，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投标人的核心产品“救护车往复式洗车机”到达施工场地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5天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2021年9月9日

